

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【學士班】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年級：_____手機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應修科目			擬作為抵修科目				抵修原因	課程大綱	授課教授審查	
科目名稱 (須填課程全名)	年級 學期 (例如 113-2)	學分數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 (須填課程全名)	必/選修	學分數	1.課程名稱變更 2.課程停開 3.其他原因	是否提供	審查	授課教師核章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	☐ 是 ☐ 否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	☐ 是 ☐ 否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	☐ 是 ☐ 否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					☐ 必修 ☐ 選修			☐ 是 ☐ 否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審查意見			系辦承辦人核章				系主任核章			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						

規定說明：

- 1、重補修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，惟未開設之課程可申請修習外系或校際選修之課程以認抵。
- 2、必修科目因停開、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變更時，需提出申請，經課程委員會同意，系所主任核章後使得認抵。
- 3、抵修科目之原則如下：**(1)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(2)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(3)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必要時得酌予抵修。**
- 4、辦理流程：(1)選課前填寫申請表、提供**課程教學大綱**，經應修科目之授課教師審查核章→(2)上傳至 MyFCU 簽核系統送出申請→(3)申請表經系辦審查、系主任簽核→(4)學生依照審核結果進行選課→(5)申請抵修之課程，修習通過即認抵。
- 5、電子申請表下載及簽核路徑：MyFCU→九宮格/行政資源→公文管理/表單下載及簽核系統。(申請操作說明請參考：[表單下載及簽核系統操作說明](#))
- 6、審查資料：(1)申請表、(2)課程教學大綱。
- 7、**本表應於修習課程前先提出申請**，經上述相關主管核章後始據以修課。